

汐止市 e 美樂地社區管委會 函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民族二街 84 巷 6-46 号
聯絡人：劉總幹事佳增
電 話：8693-4474 傳 真：8693-4474

受文者：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6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e 美樂地函字第 97122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旨：重申本社區地下一樓機房，堆放貴公司下游承包廠商『助群營造公司』
先前留置建築廢棄雜物未清除相關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九十七年十月七日 e 美樂地函字第 971007 號函續辦。
- 二、談及有關貴公司下游承包營造廠商先前留置建築廢棄雜物未清除相關事宜。
- 三、本社區李主委曾經告知助群營造公司曾課長煥裕先生，地下一樓機房五裏面堆積廢棄雜物應盡速清理，曾課長委請社區李主委協助幫忙，找清潔公司人員先把廢棄雜物清除運走，費用曾課長表示願意負責。
- 四、事後社區劉總幹事多次與曾課長聯絡，曾課長竟否認先前承諾之事，完全置之不理，此乃非一個商譽卓越歷史悠久建商的下游承包商應有的態度，另人匪夷所思，故請貴公司出面解決，實感德便。

正本：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華立法委員

副本：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